

高雄市政府第671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公假） 郭添貴（公假） 王啓川
（公假出國）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歐素雯代） 廖泰翔 黃登福
張清榮（梁銘憲代）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盧致禎代）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范正益代） 林瑩蓉
侯尊堯（王耀弘代）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
（許介星代） 許永穆 林志東（兼代公園處處長）
李文聖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 黃瑞財
歐劍君 蔣金安 陳明邦 賴美娥 薛茂竹 李惠寧
蔡青芬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吳茂樹
楊明融 黃伯雄 簡水彬 謝鶴琳 謝健成 陳振坤
石慶豐 周益堂 羅長安 謝水福 鄭美華
（陳俊廷代） 陳瑞勇 陳靜蘭 宋貴龍 吳淑惠
何瑞貞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柯志聰代） 杜司偉（曾明禮代） 駱韋志
（洪麗萍代） 林旻伶（蔡怡甄代） 王瀚毅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文化局王局長文翠、新聞局項局長賓和、運發局侯局長尊堯及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公假至議會，分別由歐主任秘書素雯、盧主任秘書致

禎、范主任秘書正益、王主任秘書耀弘及學習指導中心許主任介星代理；農業局張局長清榮及苓雅區公所鄭區長美華另有公務，分別由梁主任秘書銘憲及陳主任秘書俊廷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輔導本市青年就業政策：

(一)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報告：

輔導本市青年就業情形。

(二) 青年局吳主任秘書淑慧報告：

輔導本市青年就業情形。

勞工局周局長補充報告：

為因應本府團隊招商引資之策略方向，勞動部分別與成功大學及高雄大學合作，於本市成立半導體人才培育據點，以提升本市青年就業能力並滿足產業人力需求。

主計局李處長補充報告：

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時程說明。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勞工局及青年局報告。本市近3年青年失業率均能維持在六都前段班，且112年度下半年失業率為六都最低。因應畢業季即將到來，為讓學生畢業後順利對接職場與協助青年就業，請相關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1. 請勞工局持續推動並加強宣傳中央青年就業相關獎助措施，以協助初次尋職的青年進入並站穩職場，健全高雄市勞動市場的基

礎。

2. 請青年局加強推動青年創業、就業補助，提升受惠人數之普遍性，並持續辦理輔導創意餐車及在地商家等業務，同時結合產官學資源，積極與產業接洽，網羅本市各產業類別之實習職缺，協助青年於實習結束後順利留任企業，擴大青年實習媒合效益，亦請經發局一同協助。

3. 跨領域學習亦為職涯發展重要一環，請青年局及勞工局鼓勵青年與勞工培養更多元的興趣，提供渠等跨領域學習的機會。

(三) 近來本府運用城市整體概念舉辦大型活動（例如黃色小鴨、海洋童樂會等），吸引更多人潮參加，亦適時透過商圈夜市券等政策，活絡在地商圈、夜市，增進市民經濟收益，且因本市就業人口占比最高為服務業（如餐飲、觀光產業等），得以藉此提高本市青年就業機會，故在此勉勵各局處，有關青年就業之議題並非僅涉及勞工局與青年局，各局處應秉持市府一體之精神共同合作。另郵輪旅遊產業日益興盛，郵輪靠港時大批旅客亦帶來商機，請相關機關研議於16-18號碼頭安排創意市集，提供國際旅客優質的服務，提升經濟效益。

(四) 另為能確保統計結果與實際情形相符，請主計處於每月進行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時，留意調查方式以提升準確性。

四、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郭處長清吉報告：

職安執行情形報告。

勞工局周局長補充報告：

- (一) 感謝各局處通力合作提升本府工安管理水準，因市府應帶頭守護職場安全，故請各局處未來如有發包工程或小型採購作業等情形，應要求施工廠商依施工計畫書及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之生命安全。
- (二) 本局勞檢處針對臨時、短暫性作業工程實施動態稽查內容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勞工局報告。為能降低墜落類型之工安意外，請勞工局持續加強高處作業的勞動檢查，尤其高風險、規模較小之工廠，應多加留意，並針對高處作業安全措施進行宣導，督導業者遵守。另請工務局、勞工局持續加強營造業之工地巡檢及工安聯合稽查等措施。

貳、討論事項

第1案－勞工局：修正「高雄市政府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考照訓練補助要點」第3點、第5點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2案－農業局：有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3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699萬5,640元，其中配合款189萬5,64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

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案—農業局：有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3年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1,130萬元，其中330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主席指示事項

- 一、4天清明連假，民政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及各區公所均全力做好為民服務措施，另文化局、教育局舉辦之兒童節活動亦受市民肯定，對相關機關首長及同仁的辛勞，特予感謝。
- 二、為縮短城鄉差距並照顧偏鄉地區，本府投入經費改善各區整體環境，例如為能提升旗山老街商圈觀光效益，請新工處掌握「旗山區高灘地停車場越堤道路工程」完工時程。另本市美濃運動中心現已完成改善跑道等工程，請運發局持續於今年底前優化該場館整體設計（如鐵窗等），並研議透過結合當地客家文化，呈現在地意象。

散會：下午2時30分。